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14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0/125)

1. **Manhiça 先生**(莫桑比克)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问题很重要，关系到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非洲国家。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个别国家不应在尚未就此问题达成普遍共识时试图适用该原则，因为单方面适用该原则会破坏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

2. 应审慎行使普遍管辖权，而且在行使前，国际社会首先应明确适用标准、已经确定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相关文书，并已经确定了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以及可以援引。只有在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原则以及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享有豁免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才是合法的。

3. 莫桑比克强烈谴责出于政治动机或原因而非根据国际法所认定的动机和原因而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然而，普遍管辖权可作为一个重要工具来起诉某些重罪罪犯，如涉及奴隶贸易、贩运人口、空中和海上海盗行为、恐怖主义和有关行为、绑架、有组织犯罪和种族灭绝等罪行。莫桑比克代表团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并随时准备就此问题与其他会员国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4. **Elshenawy 先生**(埃及)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国际社会可用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立法治的工具之一。目前埃及认真讨论了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某些非常严重的罪行纳入国内立法，并就此对普遍管辖权作出了规定。普遍管辖权可作为国家管辖权的补充。

5. 实质上，每个国家都应有责任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罪行，只有当所犯罪行发生国无法或不愿起诉时才行使普遍管辖权。因此，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按照国家自主原则，支持司法改革，让每个国家都有能力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

6. 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必须持中立态度，绝不可政治化。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充分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特别是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事务原则及豁免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这是国际法院确认的一个原则。

7. 埃及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携手克服分歧。

8.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普遍管辖权是杜绝国际重大犯罪得不到惩处问题的一个强大的辅助工具。克罗地亚刑法允许对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无论犯罪地点以及犯罪人或受害者国籍情况。然而，克罗地亚设定了一些限制，来确保普遍管辖权系以负责任方式行使，并将其作为非常规的最后措施，以便防止缺乏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使用普遍管辖权。行使普遍管辖权完全取决于犯罪性质而限于哪国领土。行使普遍管辖权只应作为辅助手段，换言之，只有罪犯或受害者为本国公民或罪行系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起诉时方可行使普遍管辖权。此外，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遵守国际正当程序规范，并以合理、可预测和负责任的方式真诚地实施普遍管辖权，实施时并遵循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礼让规则，包括有关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规则。

9. 克罗地亚代表团鼓励塞尔维亚在立法中纳入针对国际重大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并在适用时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可惜，目前的塞尔维亚法律，即《2003 年国家当局在战争罪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限法》，既非普遍性(因为只适用于邻国)、也非辅助性的(因为其违背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原则)。此种武断而有缺陷的制度不仅破坏了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最终还阻碍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塞尔维亚可以根据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不必援引这一有争议的法律便起诉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一些最严重的侵害行为，因为大多数被告是塞尔维亚人。对于罪犯为邻国国民的其他少数案件，塞尔维亚应利用各国之间现有的刑事事项互助机制、国际礼让和已经生效的双边协定。

10.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作用，并充分肯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定。克罗地亚不同意所谓国家应将普遍管辖权局限于“区域管辖权”，以此取代上述机制这种见解。

11.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承认普遍管辖权是避免酷刑、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处问题的一种手段。《萨尔瓦多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任何人在非萨尔瓦多管辖地犯下的罪行，前提是，所犯罪行影响了根据国际法规定受国际保护的权利或者是涉及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虽然该法未载列具体罪行清单，但它体现了普遍管辖权的基本特点，即，犯罪性质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唯一标准，这一特征将普遍管辖权同属地或属人管辖权区分开来。

12. 多次会议后呈现的情况是，尽管许多国家在立法中规定了普遍管辖权，但对其适用仍存在许多疑点，这些疑点妨碍了就此问题制定一个真正的国际标准。首先，必须承认普遍管辖权的特殊性质，只有罪行发生的所在国或依据其他一项刑法原则而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愿或无法调查、起诉和惩治犯罪之时，才能合法行使普遍管辖权。第二，必须对普遍管辖权与同样旨在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类型管辖权作出区分，后者包括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条约赋予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为了确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的一般准则，必须进一步审查这个项目。

13.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国际刑法的传统规则提供了一个例外，因为它让按照条约规定接受这一原则的任何国家都能对影响到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或受害者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不论此类罪行的罪犯或受害者的国籍或犯罪发生地情况。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尊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

14. 《摩洛哥刑法典》修订草案确认了普遍管辖权所涵盖的一些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如果罪行是在摩洛哥境外从事的，则摩洛哥的国家管辖

权便由《刑事诉讼法》来约束。目前正在起草的《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严重罪行。

15. 作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留意见的国家，摩洛哥承认引渡或起诉义务是管辖权的依据，但此管辖权并非源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然而，《公约》禁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强迫失踪在摩洛哥立法中被明确定为罪行。此外，在涉及引渡的司法合作事项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713 条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16. 然而，除了实现普遍正义外，行使普遍管辖权可能会损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

17.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打击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问题目前已更加困难，因为一些国家未能起诉在其境内犯下的这类罪行，而且因为跨国犯罪活动近来有所增加。此类罪行不受惩处是不能容忍的。一些国家质疑普遍管辖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的联系，但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预防犯罪的最好办法是，绝不允许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能让犯罪逍遥法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并不完全由法院承担。行政部门赦免犯罪行为人或立法机构通过保障不惩处犯罪行为人的法律往往让法院难以行事。

18. 各国应通过核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国际罪行”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国际刑法的发展造成了不同的理解和不同标记，因而引起了争议。必须更深入地了解国际法律框架，这样国家立法界定罪行时可以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19. 普遍管辖权具有某些确定性的特征：国家法院必须有权审判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罪犯，即使该罪行未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发生、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不受国内法律制度管辖、而且受害人并非法院地国的国民或

居民。危地马拉代表团期待着在工作组内就这个项目广泛交换意见；与讨论有关的实际问题是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和管辖冲突。然而，危地马拉代表团深信，现在必须将该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由其研究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国际法现况。

20. **Auza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无疑，普遍管辖权问题一方面影响到与之相抵触的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官员豁免权，另一方面还影响到对最严重罪行设置的威慑作用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如果普遍管辖权被用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则有可能损害国际合作和法治。但可能需要普遍管辖权来确保侵害人权和侵犯人道主义法的暴行不致逍遥法外。

21. 普遍管辖权必须坚定地以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国际准则为依据，此外对于普遍管辖权的适当性、包括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罪行，还有一些难题需要回答。习惯国际法专家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将是推动委员会工作的有益步骤。

22. 预防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是所有国家的法定义务。普遍管辖权只要得到正确理解和适用，并适当顾及辅助原则，就可成为保护弱者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

23. **Ojed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仍是确保防止和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工具之一。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制定的“严重违反”制度规定，缔约国依法有义务搜捕被控犯下或者下令实施违反公约和议定书者，这些行为被界定为严重违反行为。然后各国必须将这些(不论国籍)提交本国法院

审判，或将他们交由另一有关缔约国审判。其他一些国际文书对缔约国规定了类似义务，即，对严重违反文书所载规则的行为，规定本国法院有某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此外，国家惯例和法律观点帮助加强了习惯规则，国家可据此授权法院对战争罪等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2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促进预防和惩治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重点是普遍管辖权。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为各国调整立法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援助并制定了实用工具，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手册》和示范立法，以期协助决策者、立法者、法官和其他有关各方。

25. 红十字委员会确定，已有100多个国家对战争罪规定了某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并在其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中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2014年和2015年间，虽然一些国家限制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另一些国家则通过了国内立法，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规定对在境外实施的此类罪行采用普遍管辖权。

26. 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在国家。如果国家依据其他管辖权理由不能采取法律行动，则普遍管辖权可以作为一个有效的机制来确保问责和限制有罪不罚现象。尽管红十字委员会认识到会有各种法律、技术和切实的障碍，但红十字委员会仍大力鼓励各国找出克服方法，并根据所有管辖权原则颁布适当立法来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下午3时50分散会。